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01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伍波比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君澤、翁祭茹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台端聲請本票裁定之相對人伍波比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13年6月26日府授經登字第1130740508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股份有限公司一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補正全體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二、確認聲請之原因及事實聲請人於113年8月「28日」屆期提示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與狀附本票影本到期日為113年8月「31日」不相符。)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